毛泽东十分自豪，他对三五九旅全体官兵说："国民党要困死我们，饿死我们。他们越困，你们越胖了。"

延安生存之"谜"

共产党人刚来延安时住在城内。城内除了几幢简陋的建筑外，实在看不出还有城市的繁华。就是这样一个毫不显眼的小城，日本人也不放过。1938年11月20和21日，日本飞机两次轰炸延安，延安变成了一片废墟。

共产党人只得搬出城外，住进窑洞。

延安共产党人吃的是小米、麦面，大米少得可怜。吃小米、麦面，对大多来自中国南方的共产党人来说，如同嚼蜡。难怪初来乍到，有人产生南下打游击的念头。其实，在陕北，就连小米，也不是餐餐都有，顿顿能吃饱的。

延安共产党人穿的是土制布衣、草鞋和布鞋。皮鞋在延安是高档的消费品，只有那些从大后方来的"洋包子"才拥有。

在红军到来前，延安的脏无法用言词来形容。脏的后果便是出现不少疾病，如天花、伤寒、鼠疫等。瘟疫总是有规律地袭击着延安，痢疾之类的小病更是习以为常。尼姆·威尔斯(斯诺的妻子)不解："共产党怎么敢把军队带到这样一个可能是全中国疾病最猖獗的地区?"

共产党人一方面适应着延安的一切，同时又在改变着延安的一切。

延安的供给制

延安人吃饭分大、中、小灶。不过，大、中、小灶的差别并不大。毛泽东虽然吃小灶，但平时每餐是一菜一汤，只是每餐多了一小碟辣椒。

至于被服，则无论是吃什么灶的，几乎没有什么区别。

延安的供给制，对儿童、妇女、伤病员及老人则有较多的照顾。例如，规定发给儿童伙食费每人每月肉7斤，供应的粮食为白面或挂面，都高于干部、战士；发给儿童的服装比机关工作人员多一倍。同时，给妇女按月发给卫生费，不安排重体力劳动，在服装上也给予照顾。对50岁以上的革命老人，发给老年优待金。对伤病员也给予较高的生活待遇，对作战负伤人员，另发给负伤费。

来华援助抗战的国际友人，在延安享受的生活待遇，更是令人羡慕，就连毛泽东也是享受不到的。

此外，对于起义人员和俘虏也给予优待，其供给标准要高于八路军。

"自己动手，丰衣足食"

延安地区是中国最贫瘠的地域之一，地处自然灾害肆虐的黄土高原。党中央和中央红军进驻延安后，陕北粮食问题骤然紧张起来。尤其是"皖南事变"后，国民党露出了反共的真面目，在不断制造军事摩擦的同时，对陕甘宁边区筑起了经济封锁的城墙，又停发了八路军的军饷，海内外的捐款也难以在边区承兑。当时情况正如毛泽东描述的那样："我们的困难真是大极了。"在严酷形势的逼迫下，边区人民的公粮负担加重了。陕北老乡为了战争的需要，勒紧裤带，拼死拼命向贫瘠的土地要粮，但往往完不成任务。一边是催粮很紧，一边是粮食不多，矛盾便产生了，怨言便引发了。

农民出身的毛泽东觉察到了百姓的疾苦，召见西北局负责人高岗、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和八路军留守处负责人肖劲光，告诉他们，目前有三条路可走：一是解散；二是饿死；三是动手。"当然，解散和饿死是没有一个人赞成的，那么只剩下最后一条路：自己动手!"

之后，毛泽东代表党中央向全边区党、政、军正式发出了"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号召。于是，那场轰轰烈烈的大生产运动便由此诞生了。

"我开一亩地，不多也不少。"

毛泽东在窑洞门前也选了一块空地种起了庄稼。自长征以来，毛泽东喜欢在夜间办公，一直到次日凌晨。一大早，延安城和周围的窑洞还在沉睡中，劳累了一夜的毛泽东未睡觉之前，就扛着锄头出来开荒，干一会，再回窑洞休息。

毛泽东在自己开出的荒地上，种上了西红柿、辣椒等蔬菜，长得都不错，他常常用来招待客人。

毛泽东在延安大生产中为全党带了头，此后不少中央领导人学他的样子在自己的宿舍附近开荒种地。

朱德的菜园子几乎就是蔬菜王国，而且，为了搞好军队的大生产运动和他的菜园，他把烟都戒了。

周恩来则在中直机关举行的纺线竞赛中，居于任弼时之后，获得了亚军。

南泥湾的"奇迹"

在大生产运动中，军队是突击队。而王震三五九旅更是一马当先，成绩斐然。

位于延安南面90多里的南泥湾，是个山寨，原始森林密布，豺狼野兽出没。可王震将军却认定：路是人走出来的。于是，王震和他的战士们在这深山老林里生存下来，并创造了令人咋舌的业绩。1943年，完全做到了自给。南泥湾，变成"陕北的好江南"。

毛泽东十分自豪。他对三五九旅全体官兵说："国民党要困死我们，饿死我们。他们越困，你们越胖了。"

八路军的战士吃饱了肚子，延安的老百姓也乐了，他们的赋税减轻了，生活提高了。

此后，延安成了抗战时期中国的一片圣地，成为进步学者、青年学子非常向往的地方。

摘自《党员文摘》

太监刘瑾下场：凌迟加烧烤

要说烧烤，先得从凌迟说起。

凌迟始见于五代，因为当时的统治者觉得政权不稳定。陆游的《渭南文集·条对状》中曾写道："以常法为不足，于是始于法外特置凌迟一条。肌肉已尽，而气息未绝；肝心联络，而视听犹存。"而把凌迟和烧烤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则是明武宗朱厚照时期的大太监刘瑾。

明武宗朱厚照在位时，大太监刘瑾一手遮天，干乱朝政，陷害忠良，欺压百姓，最后居然还想谋逆造反。被三法司会审于午门，定罪凌迟处死。

当年8月25日，刘瑾服刑。行刑处设在都察院前，有三名行刑手轮流行刑。

按照大明律法，凌迟者须剐3357刀，一刀剐下一薄片肉，刀刀不得触及要害。三日之内，犯人血肉模糊，不成人形，但不得咽气。

因为是公开行刑，围观者甚众，其中很多是携钱而围观。他们携金带银的目的是为了换取剐下的一片皮肉。

这些都是刘瑾的仇家，有人直接或间接受过刘瑾的迫害，也有人是被刘瑾迫害致死的亲属。他们争抢着取得刘瑾的一块皮肉，捧回家中祭奠亲人。等祭奠完毕则在火上架一铁片，刷上油，把其肉烤熟吞下，以示解恨。

摘自《京华时报》

阿房宫突然消逝之谜

阿房宫，留给了后人无尽的猜想。而和后来的圆明园不同的是，对于它的文字描述十分缺乏，更不用说可靠的图画资料了。

几乎就在圆明园动土兴建的同时，有一位清朝画家画了一幅《阿房宫图》。虽然画的是秦代的阿房宫，可是看上去那些图画里的亭台楼阁却更像是当时圆明园和其他清代皇家园林里的建筑。就是这座阿房宫，留给了后人无尽的猜想。而和后来的圆明园不同的是，对于它的文字描述十分缺乏，更不用说可靠的图画资料了。如今考古学家和历史学家能够肯定的一点只是：在秦朝末年的战火中，阿房宫忽然消失在中国最早的皇家园林———上林苑之中。

阿房宫：宫殿还是宫苑？

2002年，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的资深研究员李毓芳亲自带队，一支阿房宫考古工作队进驻陕西，开始了为期五年的阿房宫考古。

"阿房宫其实是坐落在战国秦上林苑内的一座大型宫殿，而这里也是汉代上林苑故地。"李毓芳说。对此《史记·秦始皇本纪》曾有明确记载，"(秦始皇）乃营作朝宫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作宫阿房，故天下谓之阿房宫。"

上林苑是秦汉时期的皇家园林，同时也是中国最早的皇家园林之一，它从春秋战国时期的皇家苑囿发展而来，有大片的森林草场和成群的野生动物供王侯贵族们狩猎，同时也有一些离宫式的宫殿建筑。2004年末在阿房宫前殿遗址西1150米处的上林苑1号建筑遗址曾经发现了一座宫殿建筑遗址，"那就是战国秦上林苑的高台宫殿建筑遗址之一，不过与后来阿房宫的建筑没有关系，是在秦统一以前建成的。"李毓芳说。

甚至也有专家认为，阿房宫本来就是一座宫苑合一的宫殿建筑，其宏伟建筑不过也是秦代皇家园林整体中的一部分，"它和明清紫禁城不是一个概念，明清紫禁城是一个方方正正的几何形的城池，而阿房宫和当时秦朝宫的概念是一个大环境的设计，一个依托于自然的人为环境的空间创造。"

对于阿房宫的遗址发掘仍然在进行之中，无论历史的事实如何，能够肯定的一点是，阿房宫及其所在的秦汉上林苑代表了中国宫殿建筑和园林建筑的第一个高峰，只是这座"峰"有多高，仍然掩藏在历史的层层迷雾之中……

阿房宫的迷雾

公元前221年，秦王嬴政建立起庞大的秦帝国，随后他以举国之力开始了三项巨大的建筑工程：长城、始皇陵与阿房宫。两千多年后，人们仍然感叹于秦长城的雄伟和始皇陵的肃杀，然而阿房宫却因为战火而离开了人们的视野。如此规模庞大的阿房宫竟然没有留下太多记载，于是，在历代建筑师的眼中，阿房宫的设计图成为了一个永远向往而不能触及的秘密。而随着发掘工作的进行，关于阿房宫的历史却有了更多的疑问。

项羽有没有烧阿房宫？"楚人一炬，可怜焦土。"在杜牧的《阿房宫赋》中曾将阿房宫的突然消失归咎于霸王项羽，可是根据李毓芳和考古队的最新发现，这种说法可能完全是诗人的一种臆想。李毓芳说："我可以肯定地说阿房宫前殿遗址没有发现被大火焚烧的痕迹，通过考古工作，发现项羽当年烧的只是秦咸阳宫的建筑，而不是阿房宫！司马迁《史记》中记载的项羽'烧秦宫室，火三月不灭'，这里的宫室应当是指秦咸阳宫而非阿房宫。"

甚至连阿房宫有没有落成都成了一种疑问。

不过，即使没有最后落成，即使已经湮没在历史之中，阿房宫仍然留给了我们无尽的想象和震撼。在今天的渭南平原上，有一个叫做阿房村的小村子，在这个村子的不远，有一个巨大的土台，那就是考古队现在发掘的夯土台基。

"1956年我第一次去，我到了这个土台上面后感觉非常惊讶，仅仅是这个大土台就给我一种震撼的力量。"杨鸿勋是学建筑出身，所以在他眼里，这不仅仅是一个土疙瘩，而是一个体积巨大、高低错落有致的建筑物，"萧何曾说，帝王的房子应'非壮丽无以重威'，就是说必须壮丽才能有威慑力量，使被统治者一看见就害怕。如今秦朝宫殿的雄伟果然把几千年后的现代人吓到了，可以说，修建秦宫殿的目的达到了。"

当阿房宫消失在秦末的战火之中，它所在的皇家园林上林苑却被西汉的帝王们所继承下来，甚至到了东汉，在洛阳附近兴建的皇家园林仍然也被称为上林苑。从阿房宫和秦汉两代的上林苑开始，中国的离宫型皇家园林不断得到发展，并在清代达到艺术的顶峰。

摘自《科学奥秘周刊》

刚直的司马光

司马光秉性刚直，坚持原则，只要是他认为有利于国家的决策方略，他都坚决地积极贯彻执行。而在举荐贤人、斥责奸人的斗争中，他也敢触犯龙颜，冒死直谏，甚至与皇上争执。当时北宋建国近百年，已出现种种危机，具有浓厚儒家思想的司马光，以积极入世的态度，参与政事，力图拯救国家。

仁宗得病之初，皇位继承人还没确定下来。因为怕提起继位的事会触犯正在病中的皇上的忌讳，群臣都缄口不言。司马光此前在并州任通判时就三次上奏提及此事，回到朝廷后又当面跟仁宗说起。

仁宗没有批评他，但还是迟迟不下诏书。司马光沉不住气，又一次上书说："我从前上呈给您的建议，是应该立即实行的，现在寂无声息，不见动静，这一定是有小人说陛下正当壮年，何必马上做这种不吉利的事。那些小人们都没远见，只想在匆忙的时候，拥立一个和他们关系好的王子当继承人，像'定策国老'、'门生天子'这样大权旁落的灾祸，真是说都说不完。"仁宗看后大为触动，不久就立英宗为皇子。英宗并非仁宗的亲生儿子，只是宗室而已。司马光料到他继位后，一定会追封他的亲生父母。后来英宗果然下令让大臣们讨论应该给他的生父什么样的礼遇，满朝文武谁都不敢有异议。惟有司马光一人奋笔上书说："为人后嗣的就是儿子，不应当顾及私亲。濮王应按照成例，称为皇伯。"

司马光在他的从政生涯中，一直坚持这种原则，被称为"社稷之臣"，宋神宗也感慨地说："像司马光这样的人，如果常在我的左右，我就可以不犯错误了。"

摘自《家庭周末报》

不会碎的玻璃杯

铁 名

这是1980年情人节的晚上。我正盼望一个月后出生的孩子，当我笨拙地回到床上，环顾四周寻求安慰时，我的脚触到了某个像玻璃杯子的东西，随后传来一声清脆响声。这使我心烦意乱，丈夫杰伊当时正在找一件衬衫，疑惑地看着我。"怎么了？你难道没听见？"我急促地说。

我们一起将被单拉起来，在我们的床脚下，放着4只琥珀色玻璃杯，异常精美，它们是手工吹制成的，在每个基座上都刻有艺术家的名字。

"情人节快乐。"杰伊说。

我只是盯着他，目瞪口呆。"它们很漂亮，"最后我努力说，"但它们会碎的。"

"哦，怎么会呢？不会的。"他回答说。

自从这些杯子出现到现在已经有26年了。在这一阶段中，更多杯子加入到它们的行列中——人工吹制的、带有符号的精品。它们因我的生日、母亲节、孩子的出生和结婚纪念日而到来。

我喜欢在特别的聚会上把它们拿出来，在我们家族的历史中追寻每个杯子的来历，当我讲述每个杯子的故事时，杰伊总是温情脉脉地注视着我，我们一起享受着这些玻璃杯带来的美好记忆。

曾几何时，我把成为母亲当作我在这个世界上的基本责任。"应该怎么办"成为我对所有事情的口头语。从小的担忧——"如果她忘记了台词该怎么办？"到中等担忧——"如果他把他的社会与技术科学搞得一团糟应该怎么办？"直到真正大的焦虑——"如果有件事情要比他们想象得更加严重应该怎么办？"去年9月，我们最小的孩子上了大学。我担心在抚养孩子的最后时刻自己会土崩瓦解。总之，我总是假定最糟糕的事情出现，而杰伊则向我保证这种事情不会发生。我无数次地想过我和杰伊之间的不同。他总是相信事情会好起来。我则是把世界上的重担都压在自己肩膀上的人，我似乎一直被生活所掌控。但去年秋天，这些玻璃杯为我的如释重负创造了条件。从那时起我开始努力过自己的人生。

10月的一个晚上，杰伊和我决定举行一个晚会，我仔细地把这些杯子拿出来，共有35个，它们看起来真壮观！淡粉红色、烟红色、天蓝色、黑白斑纹色，当然还有琥珀色。这是一次杯子的庆典。客人到了，看到这么多光彩照人的高脚杯，他们无不由衷地赞叹，气氛非常热烈。夜幕降临，送走了客人，我把水池中灌满温暖的肥皂水，轻轻把杯子放进去。我用手指摸着这些杯子，尽情享受着它们的优雅品质。小肥皂泡在空中散开，将每个杯子用肥皂水擦洗完后，我打开水龙头，像给一个婴儿洗澡一样，细心地调整水温，用水冲洗着杯子。最后，当我满意地看到它们都非常干净时，我将杯子拿到灯光下来验证它的全部荣耀。

我完全沉浸于此，不再想"现在是晚上11点了，女儿是否回家来了？"也没有想"儿子说有些长辈将出现在晚会上。我是否应该核对一下？"我凝视着这些精美的杯子，想起第一次看到它们时，我说过"它们会被打碎的"。"哈，但它们没有。"杰伊也曾这样回答我。我忽然感到一种释然。

一位妇女耐心地等待着她的余生展开。这位妇女就是我。

摘自《文苑》

轮 渡

残 雪

坐轮渡船在我的记忆中占有极为重要的位置。多少年都过去了，那些雾蒙蒙的江边的早晨，浸在江水中的矮木桥，熙熙攘攘往河边走去的人群，特殊的水汽，等等，依然令我魂牵梦萦。

最早坐轮渡船的记忆大概是我5岁那年。父亲下放到河西，我们全家从河东城区搬往河西的郊区。我和两个弟弟走在没有护栏的木桥上，我们都抓着外婆的那件袍子的后襟。湍急的水流在桥墩那里冲击着，真是惊险啊。在陌生的人流中，我们三个谁也不敢顽皮了，都郑重而紧张地赶路。终于钻进了那条大船，汽笛一叫，我们起航了。

我们不敢趴到船边上去观景，因为大人不准，我们就站在舱中体验船在水中的摇摇晃晃。那是依稀的记忆，但令人永生难以忘怀。那次大迁移表面上凄凄惨惨，如果从命运的深层次去看，却是一次让我们终身受益、对我们性格形成起了决定性作用的迁移。不迟不早，正好在那个混沌初开的年龄来到了大山脚下。我们对自身所处的这个世界充满了好奇，频繁地与之交流。那雾中的轮渡，那充满启示的汽笛，带给我们的竟是难以言说的双重体验——乐园和人间地狱并存；美丽的大自然和处处隐藏的阴谋并存；关爱和冷漠并存……那是祸，也是福。我看不破无常的命运，唯有那种特殊的记忆永不消退。就是从那个时候起，"搭轮渡，过河"成了我们生活中的日常用语。

后来"文革"来了，我在河东与河西之间频繁奔波，搭轮渡船成了家常便饭，有时竟一天来回两次。轮渡票好像是八分钱。快，快！要吹哨子！好，又赶上了这一班船。好险啊。我已经敢于在那木头桥上飞奔了。

父亲在那边有事，所以我又要过河了。我是父亲的信使，那种生活既有恐惧笼罩的时候，也有松了一口气的美好时光。还有的时候，一股豪气会从我的心底生出，我会想象自己在替父亲做事。那是十四五岁的黄金年龄，我的情商就在对父亲的牵挂中迅猛地发展起来。而轮渡，寄托着我饱满的激情和忧思。那一声意义含糊不清的"嘟——"，总是让善感的少年的心进入某种永恒的遐想。

当然，也许我什么都没有想，只不过恍若置身于另一个空间。江水的腥味弥漫着，那一线小山呈现出古老陈旧的味道，舱里的菜农抽着呛人的旱烟。在过渡地，一切事物里面都藏着很深的谜，我不知道它们是什么，但我能隐隐地感到某种异样的作用力。于是有种想哭的冲动，不是为悲伤而哭，是为感动和渴望。当然，我就连这也不知道。只是忽然，就会掉泪。

整个儿童时代和青年时代里头，我同轮渡结下了不解之缘。我总是往返于两岸之间。一踏上那水中的矮木桥，河风里夹带的腥味就会唤醒我内部某种难以言说的记忆。我里面有东西要出来，但是它们还出不来，它们在这个人生的中转站对我窃窃私语，在浓烈的旱烟味道里面，它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活跃。

我总是一个人，似乎从来没在船上遇见过熟人。我在船边的护栏上用手支着下巴，迷惘地凝视着江水。多数时候，我什么都没有想，那也许只是一种静待的姿态吧。下一步会发生什么呢？那是由我里面的东西决定的吧。一切"事件"都只不过是事件，在我所不知道的那个地方的记忆才是一切。

轮渡是一种隐匿的转折，是开拓未来的准备。

摘自《广州日报》

只要那辆自行车

雪小禅

他和她闹离婚，闹得小城尽人皆知。他已经是名人了，城里最著名的民营企业家；而她依旧是一名普通的家庭妇女。有情人是两三年前的事情了，很多如他一样的人都有情人了，他也不例外，和电视台的一个主持人好上了。姑娘高挑靓丽时尚，染了一头漂亮的金发，整天开着他送的白色宝来车招摇过市。

她却总舍不得买车，说油费太贵了。嫁给他的时候，他是一无所有的男人，她家里有钱，陪嫁了好多东西。那时他急切想发财，工作之余跟人倒腾水泥，结果刚拉到火车站就碰上大雨，赔了个精光。她把家里的东西全卖了给他还账，没有半句怨言。

家中唯一值钱的就是那辆自行车了。之所以没卖，是因为上班要骑车——他们上班是同一条路，他每天骑车带着她，下班去接她。那辆自行车，是老牌子的，又大又笨。她说："这就是咱俩的宝马呀。"不久，她怀孕了，不能坐自行车颠簸了。他就每天推着她，一边推着一边给她唱二人转：日子虽然苦点，可心里是甜蜜的。

生孩子那天晚上下着小雨，她肚子疼得厉害。他慌了，说赶紧去叫出租车吧。她摆摆手：不用，离生还早呢，这样吧，你推我去医院吧。到这时，她仍然舍不得那十几块钱。

于是他跑到楼下，把自行车推出来，然后小心翼翼地扶她上去。五六里路，走走停停，疼厉害了她就下来站一会儿。那一夜，他们觉得一辈子也不会忘记。那天晚上，她生了个大胖小子。他跑过去说："功臣！"把自己亲手炖的鸡汤给她喝，他还说："这辆自行车立下了汗马功劳，我们得好好保存着。"

后来他有了太多钱，有了自己的车，而她也有了电动车，那辆自行车她却一直留着。几次搬家，他都说，赶紧给收破烂的，别占地方了。那时她总是一惊，看着越来越陌生的他——什么时候他变得这样不再留恋过去了？什么时候他变得这样不知珍惜了？收破烂的来看过破自行车，说，20块钱吧，行吗？她的回答是：千金不卖！

如今，他来闹离婚了。他说只要和我离婚，什么条件我都答应你，孩子可以归你，房子和钱全归你，你到底要什么？她就是不松口离婚，她说，死我也不离婚。

他以为给的还不够多，所以一再追加砝码，他说："要不，再把十几万元的股票给你，可以了吧，我净身出户，行吗？行吗！"

他说的其实不是实话，他还有钱的，他把小金库转移到情人那里了，有上百万呢。

为了离婚，他跟疯狗一样，天天问她要什么。

结婚纪念日那天，她终于说了。

她说："你总问我要什么！今天我可以告诉你我要什么，我要我的爱情！要你！至于东西，我只要那辆自行车……"说完，她哽咽着，忽然放声大哭，她说："离吧，我还你自由，离吧！我净身出户，只要那辆自行车！"

呆了的是他，他抱住醉酒的她，不知不觉就流了眼泪。

他没再提离婚，慢慢往回走着：先是偶尔回家吃饭，再是搬回家住了，后来的一件事，终于让他下了决心。他向情人要那100万元，情人说："你什么时候给的我？我不记得了。"震惊的他，给了情人一个耳光，说："滚！你他妈分文不值。"

他终于回来了，成了一个好丈夫。又一次搬家，他骑着那辆自行车去的新家，车上，带着自己的老妻。他说，你可坐稳了，我现在的技术不如年轻的时候了。

而坐在身后的她，泪流满面。

摘自《现代女报》

不需注释的生命

祝 勇

曾经觉得，注释是那般重要。

红尘素居，碌碌诸事中，有的时候，我们是那么的需要一些注释，不论是注释自己，还是注释周围的人，注释整个世界。孩提时我们总是缠着妈妈问十万个为什么，就是在寻求着世界的注释。

诗人以"离人心上秋"来注释"愁"，以"黄鸡紫蟹堪携酒，红树青山好放船"来注释"乐"，以"秋风吹不尽，总是玉关情"来注释"思"，以"一叫千回首，天高不为闻"来注释"痛"，而我们在一个春天芳香的夜晚开始伏案写下的日记，亦是对自己生命的注释啊。

我们已经习惯于给自己的生命一个注释。我们汲取知识，是因为我们需要聪慧的大脑；我们锻炼身体，是因为世界等着我们去创造；我们种花莳草，是因为它们的枝脉可以染绿我们的心灵；我们夜夜做梦，是因为我们瑰丽的幻想在夜晚也要接力奔跑……

可是啊，我亲爱的朋友，有的时候，我们是不需要注释的，不论是我们的思想，还是我们的行为。沉默中，心有灵犀的人自能心领神会，而心律不同者即便你费尽口舌他仍会恍然不知。

相传世尊一日在灵山会上，拈一枝金婆罗花示众。时众皆默然，不得其要领，只有迦叶尊者破颜而笑，于是佛祖便将其"正法眼藏""微妙法门"传给了迦叶。禅宗《无门关》第六则记载的这段"拈花一笑"的著名公案，是那么的令人心动。而且目不识丁的六祖慧能一听无尽藏比丘尼诵念经便知其中妙义的故事，亦是那样传神。

禅宗讲求"不立文字"、"以心传心"，而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不需彼此注释而"心有灵犀一点通"，该是一个多么动人的境界啊！

俞伯牙摔琴谢知音，没必要诠释自己；管仲割席与友断交，亦毋须多言一句。最钦佩古时话本里那些特立独行、从不多言的英雄。大漠孤烟，夜黑风高，他们或杀身取义，或拔刀助友，绝不多说一句，从来不为自己的所作所为加上一段长长的注解。待血迹擦干，宝剑入鞘，是朋友，自会相视一笑。

还有爱情，自古以来就令人"辗转反侧，寤寐思服"的爱情，更是不需要注解，也没有注解的。就像一首歌中唱的："爱，不需要任何理由，就像你，注定跟我走。"我读书时曾结识一位从意大利米兰来中国留学的小姐，她在意大利学习了四年中国历史，又到中国研究古典文学，能写精美的绝句，曾令我惊叹不已。多年以后，我看电视，才知道她嫁给了大学的一位锅炉工。记者问她为什么嫁给一位中国的锅炉工，我就觉得这是一个愚蠢的问题。没有为什么，"不要问，不要说，一切尽在不言中"。

言传是必要的，可意会却是更高的境界。当我们温柔相对，让我们什么都别说，因为一切的解释，一切的评说，都有可能使我们之间的那汪意境退色……

摘自《中外书摘》